

(上接B114版)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综合性审计、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政府事务、法律服务、法务与合规、信息技术支持、工商、金融信用的特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99号68号楼A-11A-B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大型工程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师事务所特定业务资格,取得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资格等资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2人。

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3.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2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为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52家。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2000年以来已累计开展多项公益和慈善活动,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赔偿金额超过1,000,000元,天职国际基金专项用于职业及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初至今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行业内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伟,2009年毕业于证监会《注册会计师法》,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起担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9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复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谷云鹏,2010年毕业于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李国良,2010年毕业于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复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二、被审计单位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受到证券行业自律组织、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独立性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量和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承担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作量和行业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11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增加约20%。

2024年度审计费用:2023年度审计费用采用为固定,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数量和质量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证明、相关诚信记录,对该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董事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相关规定,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生效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15,978万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完成向原股东配售新股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78,773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7,062,865.5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77,629.6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5,789,363.94元,并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复核编号(证)第21110000099号《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their progress.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在项目实施主要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延期原因, 延期期限, 延期后实施计划. Details the reasons and plans for project delays.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募投项目延期,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主动调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节奏,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为了保证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判断,公司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审核确认,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实际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并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总裁刘国良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德刚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大军先生以及财务总监李国良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刘国良先生、王福西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监、薪酬委员会成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并申请辞去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董事长;王福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及风控控制委员会成员职务,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及风控控制委员会成员职务,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及风控控制委员会成员职务,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及风控控制委员会成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522股,刘国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4,625股,不存在应履行回避义务的股份减持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福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6,000股,胡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6,126股,不存在应履行回避义务的股份减持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名赵蔚先生、周介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董事候选人陈德刚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职务,李大军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职务,陈德刚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职务,李大军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职务,陈德刚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职务,李大军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522股,刘国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4,625股,不存在应履行回避义务的股份减持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福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6,000股,胡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6,126股,不存在应履行回避义务的股份减持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名赵蔚先生、周介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董事候选人陈德刚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职务,李大军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职务,陈德刚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职务,李大军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522股,刘国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4,625股,不存在应履行回避义务的股份减持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福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6,000股,胡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6,126股,不存在应履行回避义务的股份减持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名赵蔚先生、周介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董事候选人陈德刚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职务,李大军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职务,陈德刚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职务,李大军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522股,刘国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4,625股,不存在应履行回避义务的股份减持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福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6,000股,胡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6,126股,不存在应履行回避义务的股份减持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记录;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介民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实业总公司(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北京三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裁,曾任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工程师,北京三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北京三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主持工作),北京三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勤办公室主任。

周介民先生是北京三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裁;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或推荐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李志强先生:197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现任天津三环新材料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职工监事,兼任天津三环新材料公司党支部书记。

李志强先生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或推荐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张志辉先生:1972年10月出生,工学硕士,管理科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企业发展部总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本公司行政总监。

张志辉先生是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或推荐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北京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二、会议主要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一、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二、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三、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四、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五、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六、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七、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八、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九、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十、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十一、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十二、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十三、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十四、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十五、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十六、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十七、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十八、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十九、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十、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十一、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十二、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十三、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十四、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十五、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十六、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十七、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十八、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Lists agenda items and voting results.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1.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2.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3.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4.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5.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6.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7.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8.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9.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10.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11.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12.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13.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14.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15.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16.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17.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18.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19.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20.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21.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22.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23.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24.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25.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26.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27.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28.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29.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30.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31.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32.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33.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34.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35.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36.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37.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38.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39.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40.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41.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42.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43.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44.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45.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46.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47.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48.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49.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50.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51.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52.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53.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54.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55.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56.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57.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58.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59.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60.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61.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62.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63.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64.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65.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66.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67.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68.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69.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70.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71.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72.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73.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74.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75.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76.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77.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78.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79.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80.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81.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82.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83.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84.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85.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86.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87.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88.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89.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90.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91.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92.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93.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94.000 公同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表决议案)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北京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